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1日，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出的仲裁申请获得正式受理，公司于当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集团”）、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石化”）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贸仲委的裁决书（【2015】沪贸仲裁字第346号），要求雅鹿石化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的合同货款、违约金、设备运输费及保管费、律师费、仲裁费。但截止2015年11月3日，公司未收到雅鹿石化应支付的款项。

鉴于雅鹿石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裁决书规定的义务，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依法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雅鹿石化强制执行。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雅鹿石化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5】沪贸仲裁字第346号裁决书或重新仲裁的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举行了撤销仲裁听证会。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17号，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请求撤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的【2015】沪贸仲裁字第346号裁决的申请。

有关本案的具体内容、裁决结果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1月17日、2016年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裁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雅鹿石化注册资金严重不到位，故依法追加雅鹿石化的股东雅鹿集团和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雅鹿集团提出执行异议，反对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现公司为尽快解决本案，特委托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代理我司处理与雅鹿石化、雅鹿集团承揽合同纠纷执行一案。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目前仍在审理，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尚不明确。关于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